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申宇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申宇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申宇豪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25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自撞分隔島，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郁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4號

被 告 申宇豪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申宇豪於民國111年4月20日8時許至同日10時許止之期間內，在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之居所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1 意，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2 上路。嗣於同日16時52分許前某時，行經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0號前，不慎擦撞分隔島而自摔倒地，並受有雙手及  
04 左腳等處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並於同日17時29分許測得  
05 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申宇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9 不諱，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  
12 185條之3第1項2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手繪圖、電腦製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一）、（二）、現場相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15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17 險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劉文瀚